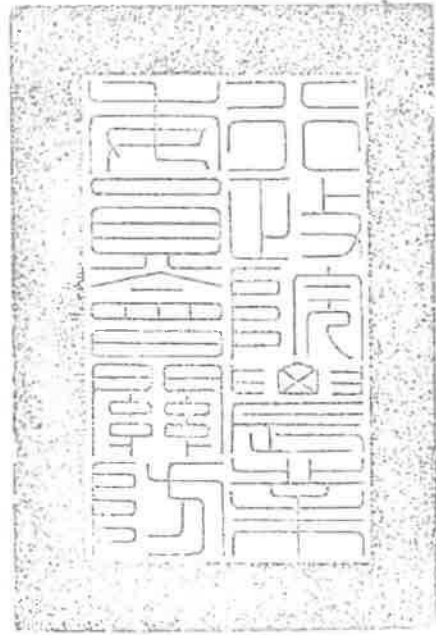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81482723號



主旨：訂定「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三。

主任委員 傅吉仲

## 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

一、本措施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三規定公告之。

二、本措施用詞，定義如下：

(一) 應施檢疫物廣告：刊登於網際網路上之廣告，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者，包括網際網路上之賣場網頁在內。

(二) 廣告刊登者：指於網際網路平臺刊登應施檢疫物廣告之人。

(三) 平臺提供者及應用服務提供者：指提供連線上網後於各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服務，包含在網際網路建置網站提供儲存空間、或利用網際網路平臺販賣商品、提供資訊、增值服務、網頁連結服務、分享串流影音或其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者。

(四) 網際網路業者：指前二款所定業者。

(五) 電信事業：指電信法第二條第五款所定電信事業。

(六) 訂購者：於應施檢疫物廣告所屬平臺下單訂購應施檢疫物者。

三、應施檢疫物廣告之網際網路業者，應於廣告明顯處加註下列警語：

(一) 為防治動物傳染病，境外動物或動物產品等應施檢疫物輸入我國，應符合動物檢疫規定，並依規定申請檢疫。擅自輸入應施檢疫物者最高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未依規定申請檢疫者，將課以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 境外商品不得隨貨贈送應施檢疫物。

(三) 收件人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4條第3項規定，未將郵遞寄送輸入之應施檢疫物送交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銷燬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四、應施檢疫物廣告之網際網路業者，應將下列有關廣告刊登者、販賣者及訂購者之資料保存一年，並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通知指定之期間，予以提供：

(一) 屬自然人者，其姓名、住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 非屬自然人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營業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字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及住址。

(三) 訂購之日期、項目、數量、出貨日期、方式及送貨地點。

五、刊登應施檢疫物廣告之網際網路業者，應確認網頁內容之應施檢疫物為合法輸入；網頁內容之應施檢疫物涉及非合法輸入時，應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應施檢疫物廣告之相關網頁內容。

前項相關網頁內容，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通知後，網際網路業者及電信事業應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應施檢疫物廣告。

六、電信事業存有廣告刊登者或訂購者接取網際網路之資料者，應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之期間，予以提供。



# 境外應施檢疫物物品名稱說明表

附件2

109.1.8

一、以下物品係屬公告之應施檢疫動物物品目，須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三辦理相關措施：

類次	類別	稅則號列	名稱	說明
第一類	活動物	0101~0106	牛、水牛、馬、騾、驢、駱駝、綿羊、山羊、兔、豬、犬、貓、雞、火雞、鴨、鵝、鰻、蝦、吳郭魚、虱目魚、鮭、鱒	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列舉之動物，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應施動物檢疫之動物。
第二類	肉及食用雜碎	0201~0210	詳見附表「常見檢疫品項關鍵字表	本類產品為新鮮、冷藏、冷凍、鹹、浸鹹、乾或燻製型態，且供人食用之第一類動物屠體（具頭或不具頭）、半屠體（屠體縱切）、四分之一或成塊等及雜碎。
第三類	活(死)水產品	0301~0308	詳見附表「常見檢疫品項關鍵字表	歸屬「活魚及其配子之輸入檢疫條件」之活水產魚種，及「未去除內臟冷凍冷藏魚產品輸入檢疫條件」中之整條未去除內臟之冷藏、冷凍魚種。
第四類	乳產品	0407~0408	鮮雞蛋、鮮鴨蛋、鮮鵝蛋、鹹蛋、皮蛋、鴨仔蛋、糖心蛋、蛋黃、蛋液、蛋白、生乳、非UHT鮮乳	新鮮、保藏及煮熟蛋品，以及未經UHT殺菌處理之生乳或鮮乳。
第五類	皮、毛、角、蹄、爪	0502~0511	雞毛、鴨絨、鵝絨、鹿角、馴鹿角、生鮮、鹽漬或乾燥牛皮、豬皮	未經加工處理(如鞣製、染色、上漆、拋光)程序，且為原料用途而非成品。
第六類	肥料	3101	雞糞肥、豬糞肥、馬糞肥、動物有機質肥料	不論是否經混合或化學處理之動植物肥料，包括鳥糞石、排泄物、糞肥、沾有土壤之羊毛廢棄物及糞便、風化後之鳥糞、乾血及骨粉之混合物。
第七類	肉類調製品	1601~1605	粗製肉粉、肉丸、肉圓、精肉團、肉餅、燕皮/肉燕、香腸、火腿腸、熱狗、血腸、臘腸、火腿(詳見附表「常見檢疫品項關鍵字表)	含以任何方式烹調(煮、蒸、烤、煎、燻或其他方式)之第一類動物製成之臘腸、肉、雜碎，或以其任意組合之調製食品，且該肉類成分重量比例超過20%者。
第八類	調製食品	1901~1905、2103~2104	含肉烘焙品如月餅、叉燒酥、鳳凰酥、零食餅乾等，或內餡含肉食品如肉包、肉粽、蒸蛋、魚丸、水餃、起司腸等(詳見附表「常見檢疫品項關鍵字表)	產品之全部或一部分由多種食料(天然或人工)組成，用以製造飲料或調製食品供人食用者。其以任何方式烹調之臘腸、肉、雜碎成分重量比例不超過20%者。
第九類	動物飼料	2301、2309	含牛(豬、羊、鹿、雞、鴨、鵝、火雞)肉之乾狗(貓)糧、動物飼料，及含牛肉狗(貓)罐頭、皮咬骨	含偶蹄類動物(牛、豬、羊、鹿)及禽鳥類動物(雞、鴨、鵝、火雞)成分者，須受「犬貓食品之輸入檢疫條件」及「調製動物飼料之輸入檢疫條件」規範。
第十類	生醫產品	3002、3101、3105	動物用疫苗、動物血清、動物胚胎、動物精液、供試驗用生物樣材如具感染性之生物試劑、含動物成分之中藥材如熊膽、猴棗、鹿茸、五靈脂、雞內金、夜明砂	含動物性成分者屬應施檢疫品目，須受「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規範。

## 二、以下物品非屬應施檢疫動物品目，無須向防檢局申請檢疫：

保久乳、奶粉及乳酪。

供人食用之高溫滅菌罐頭食品（馬口鐵罐頭或軟式罐頭但須符合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食品輸入相關規定）。

不含肉類成分之餅乾、蛋糕、麵包等食品。

不含牛肉成分之犬貓食品罐頭、不含動物性成分及僅含乳品或水產品成分之犬貓食品（有清楚之商品成分標示或原廠說明以茲判定）。

經拋光、上漆等加工處理動物角、骨、齒、爪、蹄等產品（如夾雜骨髓、角 髓、牙髓、糞便、皮塊、血或其他物質污染者禁止輸入）。

經染色加工之動物羽、毛等產品及經鞣製加工處理之動物皮革等產品。

經蒸製精煉供人食用之動物油脂。

經清潔處理後再凝固乾燥成型或再熱煮成粥狀之燕窩成品及其高溫罐製品。

經乾燥、醃漬、調製等加工處理之水產品及已完全去除內臟之魚產品。

速食麵（含肉類為經高度加工之動物油脂、萃取物、水解物、精煉物、風味劑、室溫保存之肉類乾燥粉狀物及肉類罐製調理包）、速食粥、固態或粉狀之湯類等食品。

註1：應施檢疫動物品目應經輸入人合法輸入並取得我國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於網路上販售，但其他法令另有規範者，亦應從其規定。

註2：如遇對產品有疑義時，應請販售者提供合法輸入文件以佐證之，未提供者應限制其他使用者接取、瀏覽或移除相關網頁內容。

# 附表-電商平台販售食品中常見檢疫品項關鍵字表

109.01.08修正

含動物肉產品*						
品項關鍵字				類別關鍵字	廠商關鍵字	
豬肉脯	含肉水餃	含肉地瓜圓	肉圓	絞肉	雙匯	江南村
肉鬆	含肉月餅	含肉壽司	米腸	碎肉	奧錦奇	BOBE便利士
鳳爪	含肉湯圓	含肉粥	含肉飯糰	臊肉	賢哥	大拇哥
豬肉粒	含肉泡飯	含肉便當	肉夾饅	肉圍	口水娃子	鋒味
桂花鴨	豬血糕	血腸	含肉粿	肉塊	奧錦	美珍香
豬脆骨	含肉豆腐	豬血豆腐	含雞肉塊之雞油辣椒	生肉	唐人基	來伊份
含肉火鍋	福州丸	含肉魚丸	含肉可樂餅	豬脂	松桂坊	全家福
一口腸	燕餃	肉粽	含肉春捲		唐人神	孔師傅
蜜汁豬肉	含肉苦瓜	含肉油飯	肉捲		樂多潤口香甜王	花大肉食
滷味肘子	肉包	小籠包	含肉煎包		王中王	五芳齋
豬皮晶	含肉蘿蔔糕	含肉芋頭糕	含肉年糕		好照頭	美心
雞肉奶骨	含肉XO醬	含肉調味包	含肉豆辦醬		絕藝	金腿五仁
牛肉奶骨	含肉漢堡	含肉麵包or三明治	含肉餡餅		湖南	雙魚
肉肉脆	含肉高湯	豬肉羹	含肉肉骨茶		衛龍	太倉牌
貢丸	含肉酸菜	含肉餛飩	含肉蚵嗲		三只松鼠	同利干
豬肉條	含肉餛飩	含肉飯糰	含肉餅乾		金磨坊	全聚德
鹹肉	燒賣	珍珠肉丸子	含肉芋丸		鹽津鋪子	周黑鴨
扁肉燕	含肉魚糕	含肉魚捲	含肉燒餅		知味觀	宏香記
牛板筋	肉鬆鳳凰捲	肉鬆(絲)米餅	肉鬆杏仁餅		友臣	但馬高原
火腿腸	含肉蒸蛋	肉絲捲	豬皮凍捲		知味觀	必品閣
雞精粉	含肉麻糬	肉鬆貢糖	叉燒菠蘿		有友	肉蓉
雞肉粉	肉鬆蛋捲	沙嗲	叉燒麵包		老川東	巴蜀懶人
鹽焗雞	叉燒月餅	叉燒包	叉燒酥		德輝	良品鋪子
乾羊胚胎	燕丸	腸衣	動物曬乾陰囊		福祿家	嬉皮狗
胎胚	肉醬	酸肉	漢堡肉		品品逗嘴	莫小仙
肉燕	排骨	醬排骨	燕皮		口水娃	
臘肉	火腿	火腿腸	培根		蜀道香	
燒肉	香腸	肉腸	紅腸		海底撈	
肉串	豬血	熱狗	含肉熱狗		品品	
肉餅	肉丸	精肉圓	燒賣		泡麵拍檔	
金華火腿	臘腸	醬肉	含肉魚豆腐			
蛋黃肉鬆青团	豬肉棗	蜂蜜小云腿	皮蛋			
糖心蛋	鹹蛋	炸雞皮餅乾	鵝肝			
牛肉角	牛肉豆脯					

活水產
<p><b>魚：</b>澳洲黑鯛、黃鰭鯛、黑鯛、攀鱸、歐洲鰻之幼鰻與成鰻、鰻屬所有魚種之幼鰻與成鰻、大頭鱧、鮑魚、矛齒鯰屬所有魚種、銀鱸、縱帶鱸、金魚、鯽、印度鮫、角鯰、虱目魚、印度鯪、鬍鯰、老鼠斑、草魚、鯉魚、石斑魚、龍鬚燈、叉舌蝦虎、白鱧、野鯪、七星鱸、日本真鱸、金目鱸、尖吻鱸、正龍占、青嘴龍占、銀紋笛鯛、紫紅笛鯛、赤鰭笛鯛、大鱗異吻象鼻魚、烏魚、虹鱔、鈎吻鮭、條石鯛、歐利亞吳郭魚、尼羅吳郭魚、紅色吳郭魚、戰船、絲足鱸、尖塘鱧、筍殼魚、嘉臘魚、日本真鯛、牙鮪、鱸、亮背鱸屬所有魚種、寬頭牛尾魚、香魚、花軟唇、銀無鬚魷、蝶無鬚魷、海鱧、高體鱈、大西洋鮭、紅尾鯽、紅鼓魚、擬石首魚、紅甘鱈、杜氏鯽、黃條鯽、青甘、沙鯪、銀帶鱈、鱈屬所有魚種、鰻魚、黃線狹鱈、射水魚、黃臘鱈、黑線萬隆、清萬隆、絲鰭毛足鱸</p> <p><b>甲殼動物：</b>蜆、螯蝦、擬螯蝦、米蝦、淡水長臂大蝦、新米蝦、對蝦、明蝦、褐對蝦、桃紅對蝦、澳洲香蕉蝦、史密斯對蝦、白濱對蝦、藍對蝦、白蝦、沙蝦、斑節蝦、綠尾新對蝦、虎對蝦、草蝦、大正蝦</p> <p><b>軟體動物：</b>Haliothis rubra、綠唇鮑、颱風眼鮑螺、旋梯鮑螺、黑鮑螺、白色鮑魚、紅鮑、桃紅鮑、綠鮑、扁鮑、皺紋盤鮑、九孔</p>

魚產品
<p>白鮭屬、麥奇鈎吻鱒(虹鱒)、大麻哈魚(狗鮭)、銀大麻哈魚(銀鮭)、馬蘇大麻哈魚、紅鮭、克拉克大麻哈魚、細鱗大麻哈魚、玫瑰大麻哈魚、大鱗大麻哈魚、太平洋鮭屬其他魚種、大西洋鮭、棕鱒、河鱒、湖紅點鮭、紅點鮭、紅點鮭、苗魚、鱸(河鱸)、澳洲麥氏鱸、銀鋸眶鯽、斑真鮰(河鱈)、長鰭真鮰(藍鱈)、犀目鮰(白鮰)、雲斑鮰(棕鱈)、塘鱧、鱒(花鮭、大頭鮭)、金魚、黑鯽、草魚、鯉屬所有魚種、鯉(西鯉)、人臉鯉魚、錦鯉、斑馬、白鮭(鮭)、圓腹雅羅魚、金雅羅魚、土耳其斯坦雅羅魚、歐鯉、丁鱈</p>

動物肉品
<p>鴿肉/驢肉/兔肉/狗肉/狗鞭/馬肉/馬肉腸/老鼠肉/袋鼠肉/猴肉/駝肉/鱷魚肉</p> <p>動物內臟(腎、膽、心、肚、肝……)</p> <p>豬肉/鹹豬肉/豬肉乾/烤乳豬/豬皮/控肉/豬腳筋/乾豬腳筋/豬排/豬腸/豬骨/豬骨粉/豬蹄/豬尾巴/豬耳朵/豬舌</p> <p>雞肉/雞肉乾/雞翅/雞腿/鵝鶉肉/雞腸/雞爪/雞胗/鹽水雞</p> <p>牛肉/牛肉乾/牛腱/牛腱乾/牛肉丸/牛肉板筋/牛肉醬/牛皮/犛牛鞭</p> <p>鴨肉/鴨肉製品/板鴨/醬鴨翅/烤鴨/鹽水鴨/臘鴨胸/鴨爪/鴨掌/鴨舌/鴨脖子/鴨翅/鴨頭/薑母鴨</p>

鵝肉/燒鵝/鵝爪

羊肉/羊肉乾/羊油脂/羊腿/羊排

鹿肉/鹿鞭/鹿筋/乾鹿腳筋

\*應以實際貨品含肉塊有無而定

\*包括活體及繁殖力之精液、卵、胚。

## 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

107/12/19

注意事項：

一、本表係列舉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僅供參考，未列表之動植物產品，如無法確定是否應申報檢疫，請洽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檢局）。

☞ 聯絡電話：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02-234314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02-2424736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03-398266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04-22850198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07-8015880

二、疫情或檢疫規定如有變動應以最新公告規定為主。

三、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如涉及食品衛生安全、關稅或屬保育類物種者，請另洽相關主管機關。

四、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入境時，可於入境長廊及大廳由防檢局設置之農畜產品棄置箱主動丟棄。如已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應詳實填寫海關申報單並向海關應申報（紅線）檯申報，辦理查驗通關。

五、旅客攜帶物品限量規定應另依「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農畜水產品、菸酒、大陸地區物品、自用藥物、環境及動物用藥限量表」辦理，詳情請洽財政部關務署，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311085。

六、旅客攜帶植物或其產品入境，未依規定申報檢疫者，將處新臺幣參仟元以上壹萬伍仟元以下罰鍰；攜帶動物或其產品入境，未依規定申報檢疫者，將處新臺幣壹萬元以上壹佰萬元以下罰鍰。

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

須申報動物檢疫者	
未附輸出國動物檢疫證明書或檢疫不合格者，不得輸入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活動物【含陸生動物及魚、蝦、軟體等水生動物，請參閱備註】。</li> <li>2. 動物之卵、精子及胚。</li> <li>3. 動物肉類（新鮮、冷藏、冷凍及經煮熟者，含真空包裝者）： 牛、羊、鹿、豬、馬、驢、騾、雞、鴨、鵝、火雞、鴿、鸚鵡、 鴛鴦、鼠、袋鼠... 等肉類。</li> <li>4. 加工肉類（含真空包裝者）： (1) 乾燥或醃製肉類，如肉乾、肉鬆、肉燕皮、酸肉、香腸、臘 肉、熱狗、火腿、火腿腸、鴨腎、雞翅、鳳爪... 等。 (2) 內餡含肉產品，如肉粽、肉包、肉捲、牛肉丸、貢丸、精肉 團、水餃、披薩、月餅、杏仁餅、雞仔餅、三明治、漢堡、 肉鬆蛋捲、肉鬆蝦餅、含肉機上餐食或餐盒... 等。 (3) 含肉之液態湯類、含肉夾餡粉條等，肉眼可明確辨認內含肉 類、雜碎（如肉塊、絞肉、火腿、培根、香腸、肉乾、肉 鬆等）者。</li> <li>5. 未煮熟蛋(製)品：生鮮雞蛋、鴨蛋、鵝蛋、胚胎蛋(如鴨仔蛋)、 皮蛋、生鹹蛋... 等。</li> <li>6. 動物飼料：含動物性成分(如牛羊豬禽及禽蛋等)之犬貓食品(包 括乾飼料、含牛肉成分罐頭、零食、保健食品等)、動物皮製 成供寵物嚼咬產品(如牛皮骨等)、其他調製動物飼料... 等。</li> <li>7. 生乳及鮮乳。</li> <li>8. 動物血液、動物血清、動物疫苗、動物病原體、動物來源檢體、 動物來源生物製劑(不具感染性之生物製劑除外)。</li> <li>9. 動物之骨、角、齒、爪、蹄產品（經拋光、上漆等加工處理者 除外）。</li> <li>10. 生鮮、乾燥及鹽漬之動物皮（經鞣製加工處理者除外）。</li> <li>11. 未熬製精煉之動物油脂。</li> <li>12. 直接採摘未經加工處理之燕窩（夾雜有血液、羽毛、糞便及其 他雜污）。</li> <li>13. 魚產品：生鮮、冷凍及冷藏之鮭、鱒、鱸、鯉、鱔等未完全去 除內臟者。</li> <li>14. 附著土壤之動物產品。</li> <li>15. 含動物性成分之中藥材(包括生鮮、乾燥或研磨成粉狀等)：牛 黃、雞內金、麝香、鹿茸、動物鞭、熊膽... 等。(錠狀、膠囊 狀等具商業包裝之調製藥品除外)</li> <li>16. 含動物性成分之有機肥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旅客僅限攜帶 犬、貓及兔入 境。</li> <li>2. 旅客攜帶犬、 貓、兔入境應 注意事項： (1) 輸入前應向防 檢局申請取得 輸入檢疫同意 文件，並排妥 輸入後之隔離 場所（自狂犬 病非疫區輸入 犬、貓得免隔 離）。</li> <li>(2) 到達港、站時 須檢附輸出國 動物檢疫證明 書正本、輸入 檢疫同意文件 及海運、空運 提單或海關申 報單，向動植 物檢疫櫃檯申 報檢疫。</li> <li>(3) 兔及來自狂犬 病疫區之犬、 貓，應隔離 7 日。</li> </ol>

## 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

### 無須申報動物檢疫者

1. 保久乳、奶粉及乳酪。
2. 供人食用之高溫滅菌罐頭食品（馬口鐵罐頭或軟式罐頭但須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食品輸入相關規定）。
3. 不含肉類成分之餅乾、蛋糕、麵包等食品。
4. 不含牛肉成分之犬貓食品罐頭、不含動物性成分及僅含乳品或水產品成分之犬貓食品（有清楚之商品成分標示或原廠說明以茲判定）。
5. 經煮熟蛋類（蛋黃及蛋白須完全凝固，表面應清潔不得帶有泥土、灰等物質）製品。（鴨仔蛋等含胚胎蛋不論是否煮熟均禁止輸入）
6. 經拋光、上漆等加工處理動物角、骨、齒、爪、蹄等產品（如夾雜骨髓、角髓、牙髓、糞便、皮塊、血或其他物質污染者禁止輸入）。
7. 經染色加工之動物羽、毛等產品及經鞣製加工處理之動物皮革等產品。
8. 經熬製精煉供人食用之動物油脂。
9. 經清潔處理後再凝固乾燥成型或再熱煮成粥狀之燕窩成品及其高溫罐製品。
10. 經乾燥、醃漬、調製等加工處理之水產品及已完全去除內臟之魚產品。
11. 速食麵（或泡麵）、速食粥、固態或粉狀之湯類等食品。

## 常見入境旅客攜帶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

### 植物及植物產品

#### 禁止攜入者

1. 土壤、附著土壤之植物、植物產品或其他物品。
2. 鮮果實（如水果類、瓜果類、檳榔等）。
3. 有害生物或活昆蟲：如病原微生物、蚱蜢、甲蟲、兜蟲(獨角仙)、鍬形蟲等。
4. 列屬禁止輸入疫區之寄主植物或其產品：如柑桔類、香蕉類、棕櫚類、氣生鳳梨及觀賞鳳梨等活植物、帶根（地下部）植物、竹筍、薑、蓮藕、地瓜、山藥、芋頭、香蕉葉、梨接穗、檳榔、未煮熟之帶殼花生、附帶樹皮之植物枝條及木材等。

詳見「中華民國輸入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甲、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

#### 無須申請檢疫者

1. 加工乾燥植物產品：如水果乾(如葡萄乾、龍眼乾及椰棗乾等)、乾香菇、不含種子之乾燥中藥材、乾燥蔬菜、乾燥花、乾燥植物香辛料。
2. 加工或調製完全之植物產品：如製罐(如水果罐頭、果醬)、醃漬或調製(如蜜餞、泡菜、蘿蔔乾，但鹽漬薑除外)、焙炒(如堅果、花生、茶葉、咖啡豆)者。
3. 乾燥磨粉或壓碎研磨植物製品：如香辛料粉(如辣椒粉、胡椒粉、茴香粉等)、中藥粉、穀類及豆類粉狀製品。
4. 低風險木材或產製品：如沈香粉、植物材料紮成之帚及刷、木屑棒、其他鋸屑廢料壓縮製品

#### 須申請檢疫者

1. 攜入下列產品時，應請至檢疫櫃檯申報檢疫(無須檢附檢疫相關文件)，檢疫合格後方可攜入：乾燥植物產品(不含種子)：如米(糙米及白米，不含稻穀)等。
2. 攜入下列產品時，應請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並至檢疫櫃檯申報檢疫，檢疫合格後方可攜入：新鮮蔬菜（未附帶地下部或果實）、新鮮食用菇類、堅果類、其他香辛料、及小茴香、火麻仁、扁豆、芫荽子、帶殼白果、亞麻子、羅勒子、葫蘆巴子、牛蒡子、韭菜子、決明子、黃芥子、孜然茴香、菟絲子、地膚子、車前子、萊菔子、白芥子、奇異子及冬瓜子等20項種子類中藥材、植物栽培介質（泥炭苔、椰纖等）。
3. 攜入下列產品前，請先查詢該產品是否列於核准輸入清單內；未列於清單內者，應請向防檢局申請首次輸入風險評估，經同意後始可依核給之檢疫條件輸入；列於清單內者，請依檢疫條件辦理，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並至檢疫櫃檯申報檢疫，檢疫合格後方可攜入：
  - (1) 活植物：如蘭花植株、多肉植物、組織培養瓶苗、植株或去根植株等。
  - (2) 新鮮蔬菜(附帶地下部或果實)：如紅蔥頭、蒜頭、胡蘿蔔、蘿蔔、山藥、豆科莢果、綠胡椒等。
  - (3) 新鮮切花、切枝：如蘭花、菊花、茉莉、玫瑰花束、花圈、康乃馨等。
  - (4) 花卉種球：如鬱金香、百合、孤挺花、風信子、水仙、宮燈百合等。

(5) 種子：如蔬菜種子(如紅豆、綠豆)、花卉種子、穀類種子、稻穀、果樹種子、種子類香料(如茴香籽、芫荽籽等)、奇亞籽、藜麥、種子類鳥飼料等。

(6) 其他產品：如新鮮人參、授粉用花粉。

4. 攜入下列苗木或枝條前，應請先向防檢局申請隔離檢疫場所核可，經同意後輸入，攜入時，請檢附相關文件至檢疫櫃檯申報檢疫，並須隔離栽植檢疫：

薔薇屬(如玫瑰苗)、李屬(如櫻花苗)、梨屬、桑屬、木瓜屬、草莓屬、蘋果屬、百香果屬、葡萄屬、番石榴、芒果、荔枝、龍眼、甘蔗、茶、鳳梨、香蕉、柑桔類。